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鄭清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24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40680-2	1	1000	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40681-4	1	1000	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340682-6	1	1000	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46029-6	1	560	